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 012号

当事人： 威县怀青百货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30533600\*\*\*\*\*\*

住所（住址）： 威县枣元乡丁寨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怀青

身份证号码：13223519\*\*\*\*\*\*5917

联系电话：15832\*\*\*\*\*\*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枣元乡丁寨村

 2023年2月6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威县怀青百货门市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门市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我所当场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责令其于2023年2月16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2月17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威县怀青百货门市再次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同日，我局指定梁子同、潘瑞凯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威县怀青百货门市于2023年2月1日进了二十袋汤圆，该批汤圆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威县怀青百货门市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王怀青的营业执照，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1.王怀青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2023年2月6日和2023年2月17日威县怀青百货门市存在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3.当场处罚决定书证明了2023年2月6日威县怀青百货门市存在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还证明了责令其于2023年2月16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4.王怀青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地点、持续时间、违法过程等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2月2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威县怀青百货门市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立案调查后，威县怀青百货门市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5600元。

威县怀青百货门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 3月 2 日